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16号

当事人：陈洁冰（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壹玖捌零饮品店）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紫山大街5号102房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05600551654 经营者：陈洁冰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违法事实：

现查明，你于2017年10月15日至2018年3月28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紫山大街5号102房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认定违法所得为1081元，现场用于违法经营的食品原料价值为146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共计1227元。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3月28日）；
- 2、《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4月9日）；
- 3、现场检查照片8张，共4页（2018年3月28日）；
- 4、经营者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
- 5、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共2页；
- 6、结账单复印件4张，共1页；
- 7、当事人自述材料1份。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16号

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你主动配合调查，消除不良影响，积极办理证件，且涉案的食品货值金额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1081元；
- 2、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6081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16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